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內幕消息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發佈的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已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有關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將比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大幅增加不少於約300%。該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儘管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產量因本集團煤炭工作面的小型斷層而有所下降，惟在精煤平均售價上升的推動下，有關期間的收益及毛利率與2021年同期相比錄得強勁增長；及

(2) 於2021年同期，由於謝家河溝煤礦的預期業績超過溢利保證，因此就2020年收購謝家河溝煤礦的應付或然代價確認大額公平值虧損，為數人民幣133.8百萬元。然而，經考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至溢利保證的可能性後，預期在有關期間僅會確認較小額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該金額為與本集團最高限額有關的額外付款。

然而，如不考慮溢利保證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影響，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後純利與本集團2021年同期的除稅後純利相比僅錄得不少於80%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會有變動。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